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美雅麥方舟關懷協會(美雅麥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82293412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里巴哈蓋全人文化關懷協會(南華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85358649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吉安鄉南昌社區發展協會(娜荳蘭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14706339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 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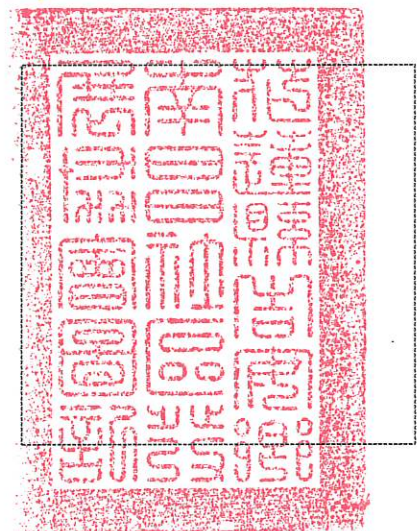
經辦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(Cिकासuan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4149753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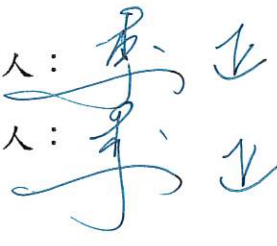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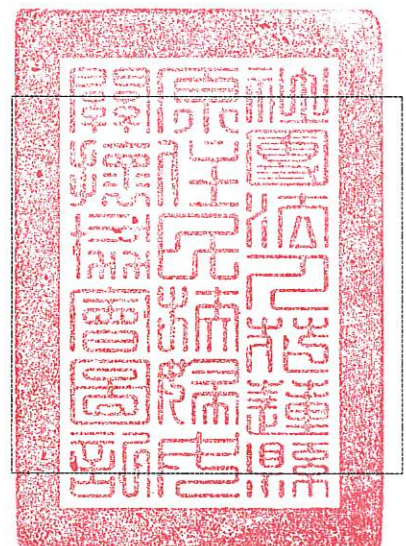
 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觀光農業發展協會(努米達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5071089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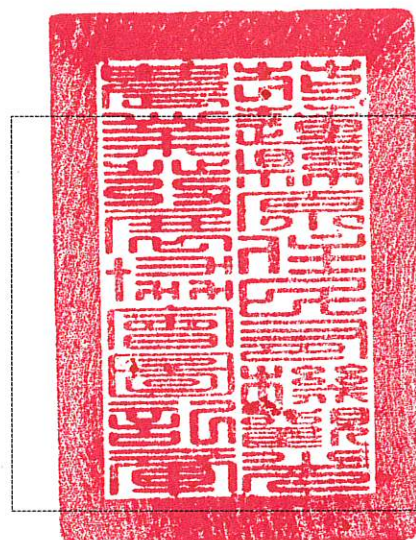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徐妍花  (簽名或蓋章)
負責人：徐妍花  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仁安部落文化發展協會(仁安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72619565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(博愛新村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85317211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☐是☒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（即補助案核定時）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王柏蘭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王柏蘭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吉安鄉Lidaw部落文化發展協會(Lidaw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5188292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文觀產發展協會(吉利部楠部落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82345283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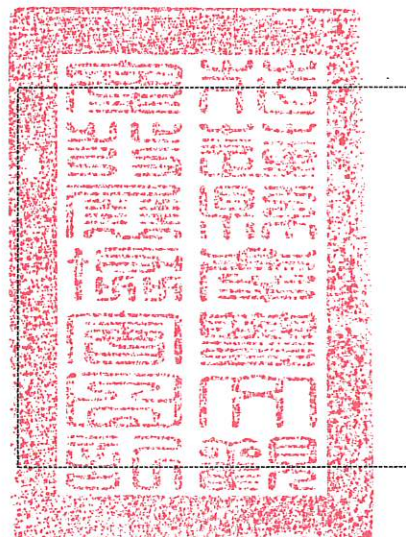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協會(仁和部落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2345208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原住民婦女會(小台東 Pahanhan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49897566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涂淑琴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涂淑琴



(簽名或蓋章)

